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涵西村大涵河以东片区附属物（花木）移植

项目编号：JSZC-321012-JDWS-C2026-0001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涵西村大涵河以东片区附属物（花木）移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涵西村大涵河以东片区附属物（花木）移植

1.2 工作内容：对适宜栽种的树木做好移植工作，包括树木移出、包装、运输、二次倒运、移植完成后的平整场地；对移入指定地块的平整场地、清理垃圾或杂土、修建临时进出便道、排水设施；在新地块进行栽种施工；树木养护一年。

1.3 项目履约期限：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项目养护期：一年

1.5 技术要求：原指定地块在树木移出后需全部清理干净，包括挖树、挖树后场地整平处理；挖出的树种移植到新的指定地块，规格为胸径 15cm 的，移植后栽种间距为 3.5*3.5 米，不大于 4*4 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62%，合同金额约为：2.046 万元/亩。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一年养护费、风险、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项目预算金额：3.3 万元/亩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的必需范围。

3.2 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确认书；
- (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7)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兴
合
利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60%。且树木成活率（《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16.3.1、2 规定的造林株数保存率）不得低于 80%并通过自规局林业部门的林地恢复验收；低于 80%成活率或未能通过自规局林业部门的林地恢复验收，由投标人自行补种同类同规格树种并直至通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四年年底按审定价付清。本工程中标价包含全额税款，采购人支付工程款时成交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免费养护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办法及标准

12.1 在交付前，乙方应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

21) 22 号)、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12.3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项目,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6.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7.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九、诉讼

1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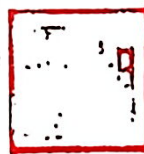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2月10日

